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航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威	联系电话：0755-239763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爱亮	联系电话：010-839392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专题：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股份买卖、内部交易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无	不适用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四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卜祥尧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不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是	不适用
2、张广军先生、赵立新先生、吴贵斌先生、秦玉宝先生 4 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	是	不适用

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三、航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李渭宁先生、王野先生、刘爱群先生 3 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四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或公司）承诺，自身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与航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航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航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航新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人（或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本人（或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航新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如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公司）控制、与他人	是	不适用

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航新科技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航新科技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与航新科技的业务竞争。4、在航新科技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或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航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或公司）与航新科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该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或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航新科技给予的任何优于与第三者的交易条件。若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航新科技股东或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本人（或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公司）承诺，赔偿航新科技因本人（或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四人关于持股意向承诺：“控股股东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A、减持股份的条件控股股东将按照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航新科技股票。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B、减持股份的方式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C、减持股份的价格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D、减持股份的期限卜范胜、黄欣、柳少娟、李凤瑞等4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四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	是	不适用

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公布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363.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65.59 万元，比上年同比下降-581.18%。主要业绩变动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 26,490.25 万元；境外航空维修及服务业务亏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境内航空维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下滑等。 2、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卜范胜、黄欣、卜祥尧(以下合称“转让方”或“乙方”)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资本”或“丙方”)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转让方与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受让方”或“甲方”，系恒星资本指定的交易主体)、恒星资本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转让协议》，但《转让协议》设置了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威

刘爱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